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7號

原告 陳國明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林妤楨律師

被告 陳國朝

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下同）274萬513元本息；嗣於訴狀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其253萬4,334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其所為訴之變更，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兩造祖父陳桂華所有，陳桂華死亡後，由原告之父陳德富繼承其應有部分1100/2609，由被告之父陳久富繼承其應有部分1509/2609，然因系爭土地為農地，故由陳德富將其應有部分1100/2609登記在陳久富名下，而由陳久富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陳德富與陳久富間就其中應有部分1100/2609成立借名登記關係，陳久富並出具覺書為憑。迨陳久富於民國80年12月31日死亡後，系爭土地由被告繼承取得，陳德富於81年4月20日死亡後，則由原告及其兄陳國雄、陳國柱繼承取得上開借名登記關係所生之權利。嗣後陳國柱、陳國雄於107年10月20日分別出具同意書，同意

01 將其等因繼承所取得之上開借名登記關係所生之權利，歸由
02 原告取得。又被告於111年1月21日出售系爭土地予訴外人吳
03 偉光，並於同年4月28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出售價格為6
04 50萬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剩601萬980元，按應有部分110
05 0/2609計算，其金額為253萬4,334元，依陳國柱、陳國雄出
06 具之同意書，應全部歸原告取得。惟被告竟以原告、陳國柱
07 及陳國雄（於111年4月5日死亡）之子陳長盛為受取權人，
08 於112年7月20日向本院提存所提存253萬元，而須由原告會
09 同陳國柱、陳長盛共同領取，且陳國雄死亡後，其繼承人並
10 非僅有陳長盛1人，該提存應不生清償效力。爰類推適用民
11 法第541條第1項及第542條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
12 息給付原告253萬4,33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253萬4,334元，及自111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5 行。

16 三、被告則以：陳國柱、陳國雄於107年10月20日所出具之同意
17 書，被告在提存之前並不知情，且該同意書乃原告與陳國
18 柱、陳國雄間債權性之約定，對被告應不生效力，被告以原
19 告及陳國柱、陳長盛為受取權人，向本院提存所提存之金
20 錢，應生清償之效力，則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至多
21 僅為不足之4,334元。再者，依陳國柱之證詞，原告及其兄
22 弟姊妹（含代位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均可受分配上開金
23 錢，則本件即屬公同共有債權，原告未證明業經其他公同共
24 有人之同意，即提起本件訴訟，應為當事人不適格等語，資
25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
26 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四、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原為陳桂華所有，陳桂華死亡後，由陳德
28 富繼承其應有部分2609分之1100，由陳久富繼承其應有部分
29 2609分之1509，然因系爭土地為農地，故由陳久富登記為系
30 爭土地之所有權人，陳德富與陳久富間就其中應有部分2609
31 分之1100成立借名登記關係，並經陳久富出具覺書為憑。迨

01 陳久富於80年12月31日死亡後，系爭土地由被告繼承取得，
02 被告並於111年1月21日將之出售予吳偉光，並於同年4月28
03 日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出售價格為650萬元，扣除相關
04 費用後，剩601萬980元，按應有部分1100/2609計算，金額
05 為253萬4,334元。又被告於112年7月20日向本院提存所提存
06 253萬元，受取權人為原告、陳國柱及陳長盛等事實，業據
07 其提出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單、覺書、除戶謄本、戶籍謄
08 本、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
09 院卷第31頁、第33至35頁、第89頁、第137頁、第153至157
10 頁、第158-1頁），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房地點交證明暨
11 買賣價金履約保證結案單、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91號提存書
12 及結算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83頁、第187頁、
13 第201頁、第24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
14 自堪信為真。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17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18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19 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
20 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
21 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而依民法第550條規
22 定，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契約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因當
23 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此際借名者或其繼承人自可依借名契
24 約消滅後之借名標的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出名者或其繼承人返
25 還該標的物（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990號、104年度台上
26 字第139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
27 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
28 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
29 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
30 得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公司共有人全體為原
31 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

01 03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100/2609為陳德富借名登
03 記於陳久富名下，為兩造所不爭執。又陳久富於80年12月31
04 日死亡，類推適用民法第550條規定，其與陳德富間就上開
05 借名登記關係即已消滅，陳德富復於81年4月20日死亡，揆
06 諸上揭說明，陳德富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即原告及陳國
07 柱、馮陳玉梅、(陳國雄之子女)陳長胤、陳長盛、陳怡
08 君、陳兆君、(張陳瓊英之子女)張智光、張勇光、張國
09 光、張寶華、張雪華、(鍾陳玉英之子女)鍾文璋、鍾文
10 靜、鍾文琴、鍾文郁、鍾文緣，均因繼承或再轉繼承而取得
11 陳德富所遺請求被告給付253萬4,334元之權利，有戶籍謄本
12 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135頁、第158-1
13 頁)。換言之，其等公同共有對被告之債權，則即使依原告
14 之主張，陳國柱、陳國雄已將其等公同共有之債權移轉予原
15 告，然原告在未經其餘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以其等為原告之
16 情形下，請求被告給付其253萬4,334元，其當事人之適格仍
17 有欠缺。

18 (三)原告雖主張其與陳德富之繼承人得請求被告給付253萬4,334
19 元之權利，已依遺產分割協議，由原告及陳國柱、陳國雄取
20 得云云。惟按遺產分割協議固非屬要式行為，然協議之成立
21 須經全體繼承人意思表示合致始告成立，經查，原告上開主
22 張，經證人陳國柱到場證稱：陳德富所遺系爭土地之相關權
23 利應由伊及原告、陳國雄繼承，其餘姊妹按當時風俗習慣不
24 得繼承等語，由此可見，原告及其他繼承人間並未存有意思
25 表示合致之遺產分割協議，原告及陳國柱、陳國雄等男性繼
26 承人僅憑風俗習慣，即謂其他女性繼承人或其子女並無繼承
27 之權利，於法尚有未合，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
28 說，其此部分之主張，自無足採。

29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及第542條
30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253萬4,334元，及自111年1月21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02 附，應併予駁回。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06 法官 薛全晉
07 法官 高世軒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潘豐益